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4-09-02 9:00:0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秋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许光荣之配偶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明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许奕川之配偶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XY23005-租赁-阳光中科”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由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以直接租赁方式承租管式等离子体淀积炉(二合一)等设备(以下统称“租赁

物”)。根据被告一对租赁物和设备供应商的自主选择,原告与被告一、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XY23005-买卖”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为担保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的履行,原告分别与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订了编号为“XY23005-保证”、“XY23005-保证(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被告一、被告二在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已依约向捷佳伟创公司支付租赁物设备购买价款3376.8万元,并向被告一提供租赁物使用。

租赁期间,被告一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载明被告一经营状况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如伪造银行单据并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虚构2019年收入等,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租赁合同第4.6条的约定,原告于2024年1月25日发函通知被告一、被告二于收函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或追加保证金,被告一、被告二答复向原告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及租金调整,经协商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同意就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被告一、被告二同意向原告提供机械设备抵押。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2024年1月29日签订编号为“XY23005-租赁-阳光中科-补充”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编号为“XY23005-担保”的《抵押合同》。

此后,被告一于2024年6月4日发布《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载明被告一于2024年6月3日起停工停产。原告根据租赁合同第9.1.5条、第9.2.4条的约定,于2024年6月7日向六被告合同联系邮箱发出《告知函》,通知被告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结清款。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被告二均未支付上述款项,且被告一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均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如诉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编号为“XY23005-租赁-阳光中科”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款项 15,970,000 元及延迟利息(延迟利息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被告二实际付款之日；上述延迟利息计算利率均为逾期支付一个月以内(含)的，每超过一天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延迟利息，延迟付款一个月以上的，每超过一天将按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延迟利息；延迟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43,730 元)，上述款项暂计总额人民币 16,113,730 元；

二、判令原告就拍卖、变卖案涉融资租赁物(管式等离子体淀积炉(二合一)8 台)所得价款在第一项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令原告就拍卖、变卖案涉抵押物(丝网印刷整线设备等)所得价款在第一项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令在被告一、被告二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之前,确认案涉融资租赁物(管式等离子体淀积炉(二合一)8 台)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五、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的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出证服务费、鉴定服务费由六位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开庭。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传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